**《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》（暨研〔2012〕42号）**

**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试行办法**

    为了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实行奖励与淘汰相结合的机制，激励研究生积极向上，勤奋向学，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实行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，进行筛选分流。试行办法如下：

    一、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硕士生)

    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的前两周进行。

    (一)中期考核内容。

    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：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课程的总学分、科研实践能力、科研成果等情况。

    考核结果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    (二)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。

    1.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具有一定的科研工作能力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硕士生，中期考核为合格，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    2.少数能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，课程考核成绩优秀，科研能力突出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硕士生，可作为硕博连读的选择对象。

    3.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中期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不合格者，应终止学习，不能进入学位论文工作，按肄业处理：

    （1）思想品德较差、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、表现不好，经教育仍无悔改的。

    （2）无特殊原因，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。

    （3）学位课程成绩平均未达到75分的；

    （4）在课程学习中明显缺乏自学能力；或在科研能力方面查阅文献及分析、解决问题能力较差的。

    (三)中期考核实施程序。

    1.研究生从思想品德、课程考试成绩、科研能力、科研成果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自我鉴定；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填写并提交《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》。

    2.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个人总结，结合平时对研究生的了解、课程考试成绩以及筛选分流条件，在系统中提交对该生的筛选分流意见。

    3.学科组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系(所、中心)领导和研究生工作秘书组成考核小组，对每位研究生进行考核。思想品德的考核，可召开研究生座谈会或研究生党支部或团支部会议；业务能力的考核，是对研究生的基础理论、实践与创新能力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考核（形式可自定），要求考核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评定考核结果，并提出具体的筛选分流意见。系(所、中心)研究生工作秘书将学生考核结果录入系统，经系(所、中心)领导确认后提交。

    4.学院网上审核并确认。

    5.学院于每年4月底及10月底将拟终止学习的研究生名单(纸质版)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予以分流，并上报国家教育部备案。

    6.研究生在论文工作期间，如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论文工作，可再实行筛选分流，由指导教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，经硕士点和系院审查后，送研究生院审核，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    (四)筛选分流后硕士生的安排。

    l.中期考核合格者，进入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，继续攻读硕士学位。

    2.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应终止学习，予以退学，按《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    3.对终止学习的硕士生，如已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、考试成绩符合要求并取得规定学分，可发给硕士研究生肄业证书；如未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，考试成绩符合要求但未取得规定学分，可视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。

    二、博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博士生)

    博士生中期考核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初进行。

    (一)中期考核内容。

    中期考核内容包括：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位课程成绩和所修的总学分、科研实践能力、科研成果等情况。

    考核结果分为：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    (二)中期考核的标准及筛选分流。

    1.按时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，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博士生，中期考核为合格，可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工作阶段。

    2.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中期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：

    （1）思想品德较差、组织和学习纪律松弛、表现不好，经教育仍无悔改的。

    （2）无特殊原因，未按个人培养计划修满学分的。

    （3）在学习期间明显缺乏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。

    (三)中期考核实施程序。

    参照硕士生中期考核程序执行。

    (四)筛选分流后博士生的安排。

    1.中期考核合格者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；

    2.中期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宜再作为博士生培养，应终止学习。终止学习的博士生，若原没有获得硕士学位，可改做硕士学位论文，发给博士肄业证书；已获得硕士学位的，予以退学，按《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    三、硕博连读研究生的中期考核，可结合硕博连读研究生的资格审查一并进行，按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要求执行。

    四、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    五、本办法适用于2012级及以后研究生。